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市经信局关于转发组织 2024 年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4 年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根据文件要求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，审查申报单位的资质、项目的合规性、申报材料内容及附件的完整性等。

请各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（周四）下班前，将区级推荐报告（含附表）纸质版、电子版，企业申报书（含附表、证明材料）纸质版一式两份、电子版，报送至市经信局。推荐报告须对拟推荐的单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、审计监督、财政检查中是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问题，企业法人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核实情况进行说明。

项目申报、审核联系方式：

- 1.项目 III:人工智能产业处 85317029;
- 2.项目 I、II、IV、V（软件百强、互联网百强）、VI（软件企业）、VII：软件处 85319465 85316963;
- 3.项目 V（电子信息百强）、VI（电子信息制造企业）:信息产业处 85316900;

联系邮箱：605408577@qq.com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青年路 560 号企业服务大楼 412 室

附件：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4 年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鄂经信办函〔2025〕55号

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2024 年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《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鄂政办发〔2023〕14号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 2024 年省级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工作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符合以下七类条件的省内企业：

I 类：首次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3A 级认定的工业企业

II 类：首次通过 DCMM 贯标 2 级以上的企业

III 类：省级 5G 工厂

IV 类：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

V 类：总部新落户我省的全国电子信息百强、软件百强、

互联网百强榜单企业（投资达 5000 万元以上或网络零售首次达 50 亿元以上）；首次进入上述榜单的省内企业

VI 类：2023、2024 年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、30 亿元的软件企业；2023、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、30 亿元的电子信息制造企业

VII 类：新建成并上线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主体（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4）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I 类、II 类项目申报由企业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 1），提供贯标评定等级证书电子版、纸质版复印件一份。

（二）III 类、IV 类项目申报由各地经信局根据相关文件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。V 类项目申报由企业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、纸质版一份。VI 类项目申报由企业提供反映当年软件业务收入、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电子版、纸质版一份，各地经信局填写推荐表（见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VII 类项目申报由二级节点建设主体填写推荐表、申报书（见附件 3、4），提供电子版、纸质版两份。

（四）各地经信局需请当地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应急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协助核查所有申报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绩效评价、审计监督、财政检查中是否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在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是否发生重大问题，企业法人是否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，

出具部门盖章核查意见，并在经信局推荐意见中据实说明核查情况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请各地经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申报，经企业申报、经信局汇总审核、相关部门核查后，于8月22日前将盖章纸质版推荐意见、推荐表、企业申报材料、相关部门核查意见等材料报送至省经信厅信息化推进处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信推处 刘思 027-87236508

邮 箱：xxhwrnfw@163.com

地 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10号洪山大厦A座

- 附件：1. 市（州）数字经济项目推荐表（I类、II类）
2. 市（州）数字经济项目推荐表（III类、IV类、V类、VI类）
3. 市（州）数字经济项目推荐表（VII类）
4. 2024年湖北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资金申报书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5年8月14日



附件 1

××市（州）数字经济项目推荐表（I 类、II 类）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:

推荐日期:

序号	企业名称	贯标类型	贯标等级	贯标证书编号	贯标证书时间	备注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注：贯标类型包括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、DCMM 贯标。

附件 2

××市（州）数字经济项目推荐表（III 类、IV 类、V 类、VI 类）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:

推荐日期:

序号	企业名称	申报类别	文件名称	文件编号	发文日期	备注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注：申报类别包括省级 5G 工厂、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全国电子信息百强、全国软件百强、全国互联网百强、×年软件业务收入/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×亿元的软件企业/电子信息制造企业。

附件 3

××市（州）数字经济项目推荐表（VII 类）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:

推荐日期:

序号	二级节点名称	建设主体	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上线时间	备注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附件 4

2024 年湖北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

二级节点资金申报书

节点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编制

二〇二五年 月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请严格按照表中要求填写相关内容。

二、申报书由二级节点建设主体填写，经当地经信部门审核盖章后上报至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。

三、申报书中第一次出现外文名词时，要写清全称和缩写，再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。

四、填报格式说明：请用 A4 幅面编辑，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，单倍行距。一级标题 3 号黑体，二级标题 3 号楷体。

一、基本信息

节点名称				
上线时间				
项目 申报 单位 信息	单位名称		单位性质	
	通讯地址			
	组织机构代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电子邮箱			
项目经费投资（万元）	（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经费投资金额）			
企业运营情况	主营业务收入（万元）	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实缴税金（万元）	研发经费（万元）
2023 年				
2024 年				
二级节点 主要指标 （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）	累计标识注册量（万个）		申报前三个月的月均解析量（万次）	
	接入企业数（家）		打造应用场景数量（个）	
	标识相关数据留存日期（天）		/	
主要功能 （在对应 框内打√或 ×）	与国家顶级节点（武汉）互联互通		标识分配功能	
	注册功能		解析功能	
	查询功能		/	
真实性 承诺	我单位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、质量、环保事故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；符合申报条件，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5 年 月 日			

二、建设方案

请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描述：

1.项目申报单位简介（不超过 500 字）

包括但不限于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

2.建设内容（不超过 1000 字）

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的、项目概述、项目实施主体与需求场景介绍、项目实施部署等方面内容

3.总体技术路线（不超过 1000 字）

4.核心关键技术（不超过 1000 字）

5.应用集成和推进方案（不超过 1000 字）

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应用场景描述及推广情况

三、经费投资情况（填写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经费投资情况）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序号	支出科目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网络费用		网络带宽、网络设备、安全设备、数据采集、安装人工等
2	存储费用		机房、服务器相关等
3	软件及平台费用		二级节点基础平台、应用平台、其他相关软件、系统集成、测试等
4	项目经费投资合计		

(二) 设备 (含软件及硬件设备) 购置情况

序号	设备类型	品牌/型号	单价 (万元)	数量 (台/套)	金额 (万元)
合计					

四、附件

需提供以下材料:

- 1.项目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(如三证合一,提供一证即可);
- 2.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(武汉)开具的上线证明;
- 3.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投资凭证(合同、发票等证明)

五、申报条件

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,建成并上线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,符合以下条件方可申报:

- 1.实现功能:①与国家顶级节点(武汉)互联互通;②标识分配功能;③注册功能;④解析功能;⑤查询功能。
- 2.二级节点获得由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(武汉)开

具的上线证明。

3.二级节点累计接入不少于 200 家企业。

4.二级节点打造不少于 2 种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模式。

5.二级节点标识累计注册量不小于 3000 万个。

6.二级节点申报前三个月的月均解析量不少于 100 万次。

7.二级节点标识相关数据留存日期不少于 180 天。